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传真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wurui@yiling.cn	wang.hua@yil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7,228,597.00	1,156,239,513.01	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127,879.66	151,667,850.79	3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159,373.02	150,184,693.77	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340,270.32	114,642,284.28	3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3.87%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7,896,429.54	4,658,033,725.61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9,192,044.03	4,258,340,814.83	3.3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9%	187,199,999	187,199,999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3%	123,656,264	123,656,264	质押	15,80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7.78%	43,851,571	43,851,571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6%	13,887,860	13,887,860		
陈金亮	境内自然人	1.43%	8,051,658	8,051,658		
张庆昌	境内自然人	1.14%	6,417,554	6,417,554		
吴以池	境内自然人	1.08%	6,082,405	6,082,405	质押	2,677,400
吴相锋	境内自然人	1.04%	5,887,921	5,887,921	质押	4,000,000
王兰芬	境内自然人	0.97%	5,487,899	5,487,899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94%	5,303,688	5,303,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兄，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相锋为吴以岭之侄。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池、吴以红、吴相锋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逐步深入、政府相关配套政策的相继发布与实施，以及2012版基本药物目录出台后各地方增补目录的修订、地方基药招标工作的启动，医药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但由于受到国家医保控费、各省招标进度快慢不一以及新版GMP改造检查等影响，国内医药行业市场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增速有所放缓。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发展目标，顺应国家医改形势，通过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内控管理，有效控制经营成本，推动企业全面健康发展，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3,722.86万元，同比增长3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12.79万元，同比增长3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15.94万元，同比增长31.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各项工作进展有序，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和管理目标。主要内容有：

1、中药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2.95%。其中，心脑血管产品增速超过40%，二线品种养正消积胶囊、津力达颗粒依旧保持较快增长势头。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队伍围绕“高端市场专业化、低端市场规模化、零售市场品牌化”的营销指导原则，进行部门整合、业务整合、资源整合。在提升产品占有率方面：在医疗终端，坚持以学术促销带动市场发展，积极开展各产品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推广，将最新科研进展迅速传递给临床医务人员；在基层县乡市场，以健康乡村中国行公益项目为载体，积极开展县、乡、村三级培训体系，在提升医务人员诊疗水平的同时，扩大其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在基层社区市场，以络病健康教育社区行为抓手，大力开展科普教育，提升消费者健康管理和保健意识，加强规范科学用药指导，增进患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认知。在零售终端，配合连锁药店，积极开展品牌宣传，强化产品POP包装陈列和店员学术培养，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提升市场覆盖率方面：从内部强化指标考核，将阶段性目标分解至月，分解到人，并进行跟踪考核；在外部资源利用方面，积极强化与当地药品流通企业合作，借助其形成的流通网络，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

研发方面：公司近年来已先后开展了十项中药循证医学研究，并完成六项。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上市品种循证医学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公司还不断加强与国际医学界的合作，目前正与英国卡迪夫大学围绕养正消积胶囊治疗肿瘤转移开展基础研究，与荷兰开展芪苈强心胶囊治疗慢性心衰物质基础研究与代谢组学研究。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募投项目进展顺利，生产基地车间建设已完成并通过认证；以岭院士工作站建设基本完成，将于下半年全面启用，目前已有二十余名院士达成进站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意向；完成了主要城市的办事处房屋购置，人员培训和交通工具购置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成功上线了十余项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公司信息化水平迈入了主要业务与管理信息化集成应用阶段。

2、化生药板块

OEM合同加工是目前化药板块的主要收入，公司的合同订单加工业务毛利水平与行业持平，随着开工率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改善，合同加工业务毛利水平也在逐步提高。公司今年的订单已达到满负荷生产。

为了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提高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化生药业务板块的决策和运营效率，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公司整合现有的国际制药业务部门相关资产，于2014年7月投资设立了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此举有利于加快该业务板块的国际化发展步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用超募资金与几家合作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一类创新药物中，苯胺洛芬注射液项目目前处于一期临床阶段，其他几个项目仍处于临床前药效、安全性评价阶段；化药ANDA产品研发进展顺利，为国际制剂业务的中长期发展奠定了产品基础。

3、健康产业板块

公司依托20余年发展积累的理论创新优势、科研创新优势以及完善的医疗资源和产业资源，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构建网络电商与地面实体相结合的交易平台，着力打造我国“品类最全、规模最大、质量最好、服务最优”的一站式健康服务与健康产品销售平台。以岭健康城网将于2014年8月28日正式上线运营，以提供健康产品购买为主，提供健康服务项目为辅，采用自营+开放模式，力争通过三至五年时间，将其建成“中国医药健康领域最大的垂直平台”。以岭健康城是一座集“医、药、健、养”为一体的综合健康管理平台，将中华传统“八字养生”文化与现代健康新科技相结合，以“养精-通络-动形-静神”养生文化统领大健康产业发展，用现代科技实现“医疗、药品、健身、养生”多方位、一站式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引领健康新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莲花清菲植物饮料上市，与已经上市的怡梦和津力旺一起，实行差异化市场策略，分别针对不同的消费人群和市场终端。公司上半年还完成了健康饮品、饮片、固体食品车间认证，为公司健康产业板块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了故城县茂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14 年 8 月 26 日